附件1

中国绿色铸造企业评选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实施绿色发展战略，进一步打造绿色制造先进典型，使绿色铸造理念深入铸造企业，促进我国铸造行业向绿色环保、可持续方向发展，建立一个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的绿色铸造体系，提升企业在国际国内市场上的综合竞争力，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企业是指具备绿色经营理念、实行绿色管理、保持绿色生产、通过不断创新发展而赢得可持续竞争力的绿色铸造企业。

第三条 中国绿色铸造企业评选工作由《铸造工程》杂志社组织实施，设评选专家评审委员会和评选工作办公室。

第四条 遵循企业自愿参与的原则，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工作作风，按照“统一标准、统一方法、分类考核、择优选择”的评选原则，多层次、多维度、多方向对企业进行综合评价，真实反映企业的实际状况。

第五条 评选活动是公益性活动，无任何商业行为，不向企业收取任何费用（评选过程中会组织专家论证及现场考察活动，考察期间专家差旅住宿由企业负责安排）。

##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六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工商管理部门正式注册的铸造类企业（含铸造装备及原辅材料生产企业）均可申报参加评选。

第七条 申报企业须具备下列条件：

1.参评企业应为规模以上企业或行业内“专特精新”、“单项冠军”等优势企业。

2.参评企业应通过ISO 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 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AS 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或其他专业认证。

3.参评铸造企业应符合《铸造企业规范条件》（T/CFA 0310021 -- 2019）的要求。

第八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企业不得申报：

1.生产和经销假冒伪劣商品；

2.偷税、骗税、抗税和逃避追缴欠税；

3.有仲裁机构裁定合同违约记录；

4.近四年内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和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5.仍然使用国家法规、技术政策明令淘汰及限制的技术、材料、装备。

## 第三章 评选组织及评定标准

第九条 评选工作由《铸造工程》杂志社组织实施。

第十条 评定标准参照《绿色铸造企业评价规则》（T/CFA 030801-1-- 2016）进行。

## 第四章 评选活动程序

第十一条 申报

1.申报办法

采用推荐与自荐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1）推荐：相关行业组织、产业集群等单位推荐。

（2）自荐：优秀铸造企业可直接向评选通知联系人报名。

2.申报材料要求

（1）纸质材料

纸质材料1份，需胶装成册，内容包括：

附件2：中国绿色铸造企业申请书；

附件3：《参评企业需提交的材料明细表》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等；附件3要求按明细表中所列项目排序。

（2）申报材料的电子数据

各参评企业根据统一要求（附件2、3）准备相关资料，申报材料盖章扫描后电子版发至联系人邮箱，电子版需含生产现场视频（3-5分钟企业简介视频，主要包含产品、装备、检测、研发、专利、环保设施、主要工序生产现场等内容）。电子版与纸质版材料一并提交至联系人。

第十二条 初审

评选工作办公室对申报企业提交的材料进行初步资格审查认定，出具资料审查意见表。

第十三条 现场考察评审

对资格审查通过的企业，评选工作办公室对申报单位的材料进行汇总，在规定日期内，评审专家组对申报单位进行现场考察评审。

第十四条 评审结论

中国绿色铸造企业按综合评价分值对应“中国绿色铸造试点企业”、“中国绿色铸造企业”、“中国绿色铸造示范企业”三个等级，评审委员会结合现场考察情况，对企业出具评审结论。评选工作办公室根据评审结论确定获得“荣誉称号”名单。

第十五条 公示公告

评选工作办公室对确定的“荣誉称号”名单进行公示，广泛征求意见，受理咨询和投诉。公示无异议后，报表彰活动领导小组，最终批准通过，由《铸造工程》杂志社发布公告。

第十六条 授牌

评为《中国绿色铸造企业》的企业，将在当年重要会议期间举行授牌仪式。

第十七条 公布

获得《中国绿色铸造企业》荣誉称号的企业将在《铸造工程》、铸造头条等媒体予以公布。

## 第五章 管理与服务

第十八条 评选活动每二年开展一次，遵循企业自愿参与原则。

第十九条 《中国绿色铸造企业》荣誉称号有效期为四年。有效期满后，需重新申报复核。

第二十条 在荣誉称号有效期内，评选工作办公室对已获得荣誉称号的单位实施动态管理。

年度审查评估：获得荣誉的企业自授牌之日起，每年3月份前提交本单位发展实际状况报告至评选工作办公室联系人。

有效期满复核：将结合企业年度审核评估结果，进行复核。

评估通过或升级的企业，可享有《中国绿色铸造企业》荣誉称号；未通过评估的企业，将取消其称号。评估和/或复核结果在《铸造工程》杂志公布。

第二十一条 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其《中国绿色铸造企业》称号，收回证书和牌匾，三年内取消参加评选活动资格。

1.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2.偷税、骗税、抗税和逃避追缴欠税；

3.有仲裁机构裁定合同违约记录；

4.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和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5.生产经营出现问题，不能履行企业责任的；

6.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第二十二条 获得《中国绿色铸造企业》称号的企业应在国家法律规定范围内合法使用该称号。

第二十三条 获得《中国绿色铸造企业》称号的企业，优先安排参加行业的国内外展销、企业培训、信息发布、典型宣传和项目支持等服务。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铸造工程》杂志社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附件2

中国绿色铸造企业申请书

申请单位：（加盖单位公章）

申请时间：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填 写 说 明**

1.申请书分为两个表，表1为《中国绿色铸造企业基本信息登记表》，表2为《中国绿色铸造企业参评企业申报表》；

2.申报企业填写内容及提供资料须保证其真实完整无误；

3.申请书内各栏不得空项，无内容时须填“无”；

4.本表各栏如有填写不够处，请自行加栏或另附页，对于表2，需要添加附件时，请在备注栏“见附件”处以“■”进行标识；

5.提交方式：

1. 相关书面资料或光盘等附在此申请书后面，书面资料用A4纸打印并装订成册，一式一份，邮寄到联系人；
2. 电子版须含申报书所有内容及生产现场视频，并发到联系人邮箱。

表1

中国绿色铸造企业基本信息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企业性质 |  |
| 通信地址 |  | 企业网址 |  |
| 企业法人 |  | 手机 |  | 传真 |  | E-mail |  |
| 指定联系人 |  | 手机 |  | 职务 |  | E-mail |  |
| 职工总数（人） |  | 技术人员（人） |  | 高级职称人数 |  | 中级职称人数 |  |
| 是否为上市企业 | □是 股票代码： □否 |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 □是 □否 |
| 主要铸件类别 | （见后填报说明） |
| 主要铸件名称 | （见后填报说明） |
| 铸件材质 | （见后填报说明） |
| 铸造工艺 | （见后填报说明） |
|  项目年度 | 铸件产量（万吨） | 铸件销售量（万吨） | 营业收入（万元） | 纳税总额（万元） | 利润率（%） | 人均产值（万元/人.年） | 铸件综合废品率% |
| 2019年 |  |  |  |  |  |  |  |
| 2020年 |  |  |  |  |  |  |  |
| 2021年 |  |  |  |  |  |  |  |
| 2022年 |  |  |  |  |  |  |  |
| 生产能耗年度 | 电力总耗（百万kW‧h） | 熔炼（百万kW‧h） | 造型（百万kW‧h） | 清理（百万kW‧h） | 其他（百万kW‧h） | 天然气（万m3） | 外购热力蒸汽（万m3） | 柴油（吨） |
| 2019年 |  |  |  |  |  |  |  |  |
| 2020年 |  |  |  |  |  |  |  |  |
| 2021年 |  |  |  |  |  |  |  |  |
| 2022年 |  |  |  |  |  |  |  |  |
| 项目 | 参考指标 |
| ·近四年最高经营业绩 | 主营铸造产品相关业务收入(亿元) | □≥5；□≥4；□≥3；□≥2；□≥1；□≥0.3；□其他 |
| 主营铸造产品相关业务纳税额(亿元) | □≥0.8；□≥0.7；□≥0.6；≥0.5；□≥0.3；□≥0.1 |
| 主营铸造产品相关业务利润值(亿元) | □≥0.4；□≥0.2；□≥0.1；□其他 |
| 年度人均铸造相关业务产值(万元/人.年) | □≥80；□≥60；□≥40；□≥20；□其他 |
| 主导产品对下游行业及其客户的贡献 | □关键设备国产化关键件（含军工及航空航天产品）□重点装备重要功能件□客户采购重点产品、重要装备配合件 |
| 中国铸造行业企业信用等级评价或银行对企业进行的相关信用等级评价工作的结果 | □AAA 级；□AA 级；□A 级 |
| 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 | □国家级 □省级 □否 |
| 企业产品获名牌产品、著名（驰名）商标情况 | □国家级（含同级行业组织授予的荣誉称号）□省级（含同级行业组织授予的荣誉称号）□地区级（含同级行业组织授予的荣誉称号） |
| 近四年社会捐助、公益事项 | □≥100 万元；□≥50 万元；□≥10 万元；其他 |
| 员工工资及福利在当地所处水平 | □中上等；□一般 |
| 技术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的比例 | □≥3%；□2%-3%；□1%及以下；□其他 |
| 科技奖励 | □获得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技术中心、研发中心、实验室等□获得省级高新技术企业、技术中心、研发中心、实验室等□获得地区级高新技术企业、技术中心、研发中心、实验室等 |
| 有效专利 | □累计发明专利大于 5 个，且累计实用专利大于 20 个□累计发明专利大于 3 个，且累计实用专利大于 10 个□累计发明专利大于 1 个，且累计实用专利小于 5 个 |
| 参与国家、团体标准工作 | □标准主起草单位；□标准起草单位；□标准参与单位 |
| 参与课题或项目工作 | □参与国家级重大项目、课题等编制工作；□参与省级重大项目、课题等编制工作□参与地区级重大项目、课题等编制工作 |
| 每年技术、装备改造、升级资金投入额所占总收入的比例 | □≥3%；□2%-3%；□1%及以下；□其他 |
| 企业发展规划 | □有管理部门及专人负责，并逐步实施；□有专人管理，未实施；□有规划，但无人管理； |
| 声明 | 1.上述提供的数据真实有效；2.本企业近四年(2019～2022)内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环保、质量事故及违反有关法律的行为；3.本企业自愿参加本次评选活动。（加盖单位公章）企业法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填报说明：

1、“主要铸件类别”栏，可多选，请填写（1）汽车铸件；（2）农机及其内燃机铸件；（3）机床铸件；（4）矿冶重机（含冶金、矿山、钢锭模、轧辊、重型机械等）；（5）发电设备及电力铸件；（6）轨道交通铸件；（7）铸管及铸件；（8）水泵和阀门铸件；（9）纺织机械铸件；（10）建筑五金铸件；（11）家用器具铸件；（12）石化工程铸件；（13）通用机械铸件；（14）船舶铸件；（15）其他 ，若选择（15）其他，请详细填明产品名称及用途。

2、“主要铸件名称”栏，可多选，请填写主要铸件产品名称，如：缸体、缸盖、曲轴、轮毂、轧辊等。

3、“铸件材质”栏，可多选，请填写：（1）灰铸铁；（2）球墨铸铁；（3）可锻铸铁；（4）蠕墨铸铁；（5）碳钢及低合金钢；（6）合金钢；（7）铝合金；（8）镁合金；（9）锌合金；（10）铜合金；（11）钛合金；（12）其他，请详细填明产品材质。

4、“铸造工艺”栏，可多选，请填写（1）粘土砂湿型（手工）；（2）粘土砂湿型（机械化）；（3）粘土砂湿型（自动化）；（4）呋喃树脂砂；（5）碱性酚醛树脂；（6）邦尼树脂；（7）CO2硬化水玻璃砂型；（8）酯硬化水玻璃砂型；（9）消失模；（10）实型；（11）V法；（12）压铸；（13）低压铸造；（14）金属型重力铸造；（15）挤压铸造；（16）硅溶胶精铸；（17）水玻璃精铸；（18）硅溶胶-水玻璃复合型壳；（19）石膏型精铸；（20）石墨型精铸；（21）陶瓷型精铸；（22）离心铸造；（23）连续铸造；（24）铁模覆砂；（25）组芯造型；（26）壳型；（27）快速成型；（28）其他，请详细填写工艺方法。

5、铸造装备、原辅材料企业可根据产品情况调整相关内容。

表2

中国绿色铸造企业参评企业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具体描述 | 备注 |
| 企业规模(产能/产值)评价 | 近四年铸件年产量(万吨/年) | 《铸造企业规范条件》 参考产量的倍数 |  | □见附件 |
| 近四年铸件年销售额(万元/年) | 《铸造企业规范条件》销售收入的倍数 |  | □见附件 |
| 技术经济 评价 | 近四年全员劳动生产率 | 铸钢件（吨/人·年） |  | □见附件 |
| 铸铁件（吨/人·年） |  | □见附件 |
| 有色合金铸件（吨/人·年） |  | □见附件 |
| 人均产值（万元/人·年） |  | □见附件 |
| 铸件综合废品率（%） | 粘土湿砂型、水玻璃砂型 |  | □见附件 |
| 树脂砂型 |  | □见附件 |
| 金属型 |  | □见附件 |
| 离心铸管 |  | □见附件 |
| 消失模型、熔模铸造 |  | □见附件 |
| 其他（有色等） |  | □见附件 |
| 工艺出品率（%） | 铸铁件 |  | □见附件 |
| 铸钢件 |  | □见附件 |
| 有色合金件 |  | □见附件 |
| 生产工艺、 设备与材料 评价 | 铸件及铸造工艺设计 | 铸件及铸造工艺设计应用水平 |  | □见附件 |
| 熔炼及炉前处理工艺、设备及材料 | 熔炼及炉前处理工艺、设备及材料应用水平 |  | □见附件 |
| 铸型工艺、设备及材料 | 铸型工艺、设备及材料应用水平 |  | □见附件 |
| 清理及后处理工艺、设备及材料 | 清理及后处理工艺、设备及材料应用水平 |  | □见附件 |
| 质量监控及检验设备 | 质量监控及检验设备配备及应用水平 |  | □见附件 |
| 基础及公共动力设施 | 基础及公共动力设施配备及应用水平 |  | □见附件 |
| 能源资源 有效利用率评价 | 吨铸件综合能耗 (kgce/t铸件) | 铸铁件 |  | □见附件 |
| 铸钢件 |  | □见附件 |
| 有色合金件 |  | □见附件 |
| 吨金属液综合能耗(kW•h/t金属液或kgce/t金属液) | 《铸造企业规范条件》 |  | □见附件 |
| 旧砂再生回用率 (%) | 粘土湿型砂 |  | □见附件 |
| 呋喃树脂自硬砂 |  | □见附件 |
| 水玻璃砂 |  | □见附件 |
| 其他型、芯砂 |  | □见附件 |
| 用能设备余热余能余压回收利用率(%) | 熔炼设备 |  | □见附件 |
| 其他用能设备 |  | □见附件 |
| 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 工业炉窑及其他设备冷却水循环利用率 |  | □见附件 |
| 水力清砂、旧砂再生、湿法除尘、锅炉冲渣、涂装水幕等其他用水工艺废水处理后回用 |  | □见附件 |
| 固体废物重复利用率(%) | 废砂、渣利用(制成建筑材料、复合材料等) |  | □见附件 |
| 废铸件、浇冒口、铁豆、切屑等金属废料作为回炉料使用 |  | □见附件 |
| 污染物 环境排放 评价 |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相应要求 | A、B、C级或相当水平 |  | □见附件 |
| 水污染物排放指标 | 合规性指标F 的倍数 |  | □见附件 |
| 环境噪声排放指标 | 合规性指标 G 的倍数 |  | □见附件 |
| 危险废物排放、处置指标 | 合规性排放、处置时间 |  | □见附件 |
| 职业健康安全绩效 评价 | 防治铸工 职业病 绩效 | 劳动防护用品佩戴合格率（%） |  | □见附件 |
| 有害工种年职业病发生率(%) |  | □见附件 |
| 预防工伤事故绩效 | 员工工伤事故发生率(%) |  | □见附件 |
| 预防重大突发事故绩效 | 重大突发事故（火灾、爆炸、危险品泄漏等）发生率(%) |  | □见附件 |
| 企业现代管理评价 | 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能源管理四体系的建设及有效实施 | 管理四体系的建设及有效实施程度 |  | □见附件 |
| 企业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建设整体水平 | 企业信息化(智能铸造)建设与应用整体水平程度 |  | □见附件 |
| 企业基本情况 | 企业软环境建设 | 综合评判 |  |  |

注：

1.各企业（黑色企业、有色企业）可根据产品情况调整相关内容；

2.“具体描述”栏参照《绿色铸造企业评价规则》（T/CFA 030801-1--2016），可另加附件。

附件3

参评企业需提交的材料明细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说 明 |
| 1 | 《中国绿色铸造企业》申请书 | 见附件2 |
| 2 | 企业简介 | 2000字以内 |
| 3 | 企业营业执照（或三证合一） | 有效期内营业执照（或三证合一）复印件 |
| 4 | 企业上市情况 | 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 |
| 5 | 信用等级 | 信用等级评价证明材料 |
| 6 | 2019-2022年产量（万吨）、营业收入（万元）、利润率（%）、人均产值（万元）等 | 提供财务三表或第三方审计报告证明材料 |
| 7 | 无重大安全、环保事故证明或无违法记录证明 | 当地主管部门证明或“信用中国网”官网查询截图 |
| 8 | 体系、产品认证 | 质量管理体系、环保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及产品认证有效期内文件复印件 |
| 9＊ | 专利授予证书（附专利目录） | 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需在专利证书复印件前附专利目录（提供最新的20项复印件，超过20项请按目录填写，时间按倒序排列，并盖企业公章），**格式见后专利目录示例。** |
| 10 | 企业获得的国家级、省部级及行业组织授予的各项荣誉 | 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 |
| 11 | 获得国家级科技成果/科技进步奖（与铸造及铸造产业相关），省级科技成果/科技进步奖（与铸造及铸造产业相关） | 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 |
| 12 | 承担国家级或省部级重点项目、重点课题 | 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 |
| 13 | 高新技术企业；技术中心（国家级或省级）授予（认定）文件 | 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 |
| 14 | 作为主起草单位参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制定情况 | 已发布的提供标准封面及有参加单位的页面，未发布的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15 | 商标情况 | 国家级或省部级授予的产品称号 |
| 16 | 高级及以上职称人员 | 提供高级职称以上人员名单及相应职称 |
| 17 | 教育培训 | 如企业自有职工学校或参加行业培训等证明材料 |
| 18 | 节能降耗、达标排放 | 获得国家有部门确认的节能降耗先进企业、节能降耗成果奖项有效证明文件（省级、市级、县级）复印件；排污许可证及环保部门监测达标报告复印件 |

说明：

1.纸质版证明文件，装订成A4幅面，加盖企业公章（骑缝），需提交1份。

2.电子版证明文件，提供word版及扫描电子版。

9＊专利目录示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类型 | 专利号 | 授予时间 |
| 1 |  |  |  |  |
| 2 |  |  |  |  |
| …… |  |  |  |  |